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CML/96/2022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古特雷斯先生阁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忆及本团于2019年12月12日、2020年8月7日分别向联合国秘书长发送的CML/14/2019号照会和CML/56/2020号照会，并谨就马来西亚2019年12月12日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提交的涉南海的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案重申如下立场：

中国对南海诸岛，包括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和南沙群岛拥有主权。中国南海诸岛拥有内水、领海和毗连区。中国南海诸岛拥有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中国在南海拥有历史性权利。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是在长期的历史实践中形成的，符合有关国际法和国际实践。

马来西亚于2019年12月所提划界案严重侵害了中国在南海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5 条 (a) 项规定, 如果已存在陆地或海洋争端, 委员会不应审议和认定争端任一当事国提出的划界案。中国政府再次郑重要求委员会对马来西亚所提划界案不予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联合国秘书长将本照会周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全体委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全体缔约国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

顺致最崇高敬意。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于纽约